

#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通大院机〔2016〕28号

---

##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

《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实施细则》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20日  
机械工程学院



抄送：教务处

---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20日印发

---

## 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实施细则

根据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按照工程教育认证范式开展课程教学，以全体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通过有效实施课程教学达成毕业要求，结合我院情况，在学校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要求基础上，制订此细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以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为目标，根据毕业要求与课程的关联矩阵，分析前序课程、并行课程，后续课程的要求，确定课程的知识要点和教学内容，认真设计课程的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和具体教学要求、考核方式等，将相关指标点与教学、考核环节相关联。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据此制定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教学讲义或教材，完成课程教学方案设计，制定出课程实施计划，计算课程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以及评价课程的教学效果，实施成果导向的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考核方式等课程教学改革。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情况和教学大纲正文两部分。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编号、课程中英文名称、学分学时、开课学期、课程性质、先修课程、适用专业、建议教材、主要参考书、开课学院、修订日期、团队负责人、责任教授、大纲制定人、大纲审定人和批准人等。课程教学大纲正文包括课程的基本信息、课程性质与任务、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与安排、教学方法、课程考核与评估、持续改进、附录等内容。

第三条 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运用知识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更加强调产出，强调所有合格学生的达成，因而需要在教学环节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证。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每一条指标应可度量，用词上避免笼统；要保证覆盖所分配给该课程的全部毕业要求指标点；不能将毕业要求指标直接照搬作为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应当紧密结合课程自身特点，细化分解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支撑相同指标点的不同课程，在细化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时应根据课程安排时序，注意层次和衔接。

第四条 教学内容的确定主要取决于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并以利于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达成的目标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特点选择教学方式，进行学时分配；各部分的教学内容可选用不同的教学方式，并且在教案设计中得到体现；每个学习单元课时分配在 3 学时左右，一般应小于等于 4 学时。

第五条 课程实验和实践项目在其它教学环节栏目中说明；实践项目的总学时，仍以周数来表达，不对应培养方案中的折算标准学时，周数与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数相对应，可按训练项目划分学习单元，课时分配按实际学时表达。毕业设计（论文）以阶段环节对应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

第六条 附录栏目用于进行授课说明，说明课程内部实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时序关系，与本课程教学相关的其它必要说明，如先行后续课的必要说明等，提出相应的教材使用建议。

第七条 课程考核应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该课程总评成绩的计算办法,包括课程包含的考核环节,成绩的构成比例,以及各考核环节的评分标准(考试试卷的评分标准在试卷标准答案中规定,不在此体现),是对毕业要求整体目标的考核,没有明确区分具体指标点的达成,一门课对一个学生就一个评价价值——总评成绩。二是该课程对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计算方法,包括毕业要求与教学目的与要求的对应关系,某一指标点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原始材料说明,以及评分标准(考试试卷的评分标准在试卷标准答案中规定,可不在此体现),是对毕业要求中该课程应当支撑的具体指标的考核,一个考核环节可以得到一个或多个相关指标点的达成度,一门课对一个学生可以得到多个评价价值——不同指标点的达成度;在每门课程完成此项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毕业要求与课程的关联矩阵和权重,可计算出每位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由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教师经过充分讨论,由经验丰富的课程教师执笔制订,课程建设小组讨论定稿后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论证审核,课程组根据反馈意见认真修订,再由课程组组长审定,专业负责人批准;确保各环节负起相应责任,制定人、审定人、批准人不为同一人,如专业负责人为制订人或审定人,批准人为系主任或教学副院长。